

一百一十五年五月核能二廠
除役安全管制資訊

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

核能二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15 年第 2 季核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管制紅綠燈(火災防護)專案視察

核安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5 月 4 日至 8 日執行 115 年第 2 季除役定期視察及火災防護專案視察，本次除役定期視察項目包含水災/山坡(崩)/海嘯防護、用過燃料池安全等；另火災防護專案視察則針對(a)火災防護演練；(b)電廠消防組織、人員資格與訓練；(c)通訊及緊急照明；(d)主動式防火；(e)被動式防火；(f)近 3 年火災防護視察之注意改進事項及視察備忘錄改正情形等項目進行查核。

二、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D-AN-HQ-115-001

本會於 5 月 15 日開立台電公司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D-AN-HQ-115-001-0，針對核二廠 5 月 14 日廠區外圍倉庫火災事件，請台電公司就火災事件之經驗，加強督導各核電廠電氣設備維護管理作業，並提出改善措施。